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3 日（週二）上午 10:00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33 會議室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

出席：吳政憲主任、游勝輝委員、強勇傑委員、蘇迺惠委員、廖舜右委員、巫亮全委員(請假)、何瓊紋委員、林長鑒委員、吳俊霖委員、涂宏明委員。

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洪秀卿組員、語言中心吳佳芸辦事員、語言中心吳安妮行政辦事員。

紀錄：林沛瑩行政辦事員。

壹、主席致詞：

一、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人數概況，列表說明如下：

教師 級別	全職教學型 專案副教授	全職教學型 專案助理教授	兼任 教授	兼任 副教授	兼任 助理教授	兼任 講師	合計
人數	1	2	3	3	19	6	34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共 1 案）：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四、六點，請討論。

決議：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

肆、提案討論：(共 3 案)

案號：第 1 案

案由：請本委員會票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113 學年度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推(遴)選委員」，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系級教評會置委員 10 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遴)選委員 9 人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經本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中心系級教評會委員候選名單如附件 1，係函請各學院推薦符合擔任教評會資格之教師名單彙整而成。

三、摘列系級教評會委員資格相關限制規定如下：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前略)。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十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七人。」

(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四、本中心 113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業已興教字第 1130200669 號簽呈請示校長，尚未獲得校長指示。

辦法：

一、請委員自候選名單中圈選 10 名人員，依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第 1 至 9 位為正選委員，餘為備選委員。委員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

二、經本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決議：參與投票委員共計 10 人，票選結果：吳◎霖(8 票)、吳◎鴻(7 票)、鄭◎銘(7 票)、許◎鈴(5 票)等 4 位教授為正選委員，陳◎瑜(4 票)、黃◎瑄(4 票)、林◎合(4 票)、徐◎莉(4 票)、陳◎文(4 票)、黃◎陽(4 票)等 6 位教授均獲 4 票，經抽籤決定先後順序為：陳◎瑜(5)、黃◎瑄(6)、林◎合(7)、徐◎莉(8)、陳◎文(9)；黃◎陽教授為備選委員(備 1)。餘備選委員林◎明、盧◎俊、蔡◎杰、劉◎庭、謝◎城、韓◎良、劉◎良、黃◎仙等委員均獲 3 票，經抽籤決定先後順序為林◎明(備 2)、盧◎俊(備 3)、蔡◎杰(備 4)、劉◎庭(備 5)。【票數統計如會議紀錄附件 1】

案號：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第二點有關實用華語課程得認抵語文素養學分之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1189 號函附件「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簡報與 QA 辦理如附件 2(摘錄第 47 至 48 頁)，擬配合修正旨揭條文如對照表，並追溯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列示如後，現行條文如附件 2-1。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擬提送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辦理追認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須知適用對象及其對應修習規範如下： ((一)至(四)略) (五)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內容涵蓋 核心素養課程至少 3 學分、語文素養課程至少 8 學分、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規定如下： (1、略) 2、語文素養課程： (1)本國語文：學年課，學生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 外籍生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授或認抵之各級實用華語課程，得採計為通識本國語文學分。 (2)外國語文： 1)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種類至少 4 學分，至多 6 學分。 2)外籍生所屬國籍官方語	二、本須知適用對象及其對應修習規範如下： ((一)至(四)略) (五)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內容涵蓋 核心素養課程至少 3 學分、語文素養課程至少 8 學分、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規定如下： (1、略) 2、語文素養課程： (1)本國語文：學年課，學生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 外籍生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授或認抵之各級實用華語課程，得採計為通識本國語文學分。 (2)外國語文： 1)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種類至少 4 學分，至多 6 學分。 2)外籍生所屬國籍官方語	依據教育部來函，刪除外籍生得以實用華語課程認抵語文素養課程之規定。

文如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者，學生得修習華語或其他外國語文課程替代之。 3)外國語文課程抵免標準，由語言中心另訂之。	文如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者，學生得修習華語或其他外國語文課程替代之。 3)外國語文課程抵免標準，由語言中心另訂之。	
---	--	--

【修正後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
及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08.03.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8.12.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點)
109.09.07 109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111.01.19 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11.03.23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 4 點)
112.06.19 111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113.09.03 11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第 2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適用對象及其對應修習規範如下：

(一)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及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學分採計說明如下：

- 1、原未修或重修大學國文學年課(6 學分)者，除中文系學生之外，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重補修應以新課程科目學分數為適用準則，故重補修新制大學國文學年課者，以 4 學分計。
- 2、修習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
- 3、修習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數。
- 4、修習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學分數。
- 5、修習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學分數。

(二)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含語文課程及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課程），其修習原則如下：

- 1、文學院學生屬於人文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中文系學生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社會科學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中文系學生 4 學分)。
- 2、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人文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3、農資學院(應用經濟學系除外)、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學生屬於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4、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須符合各系之規定，不得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

- 5、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 6、各系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7、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新制通識課程，選修舊制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8、97 至 100 學年度開授之通識課程，若有變動課程之歸屬領域者，得由學生選擇計入舊屬領域或新屬領域。

(三)101 至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 1、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大一英文外，其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
 -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兩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 (2)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多得規範所屬學生必選 4 個指定學群，惟不得指定必選該學系(學位學程)所屬學群之課程，亦不得指定必選某一門特定課程。
 - (3)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課程。
 - (4)自 107 學年度起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5)符合前述(1)~(4)規定且修足本中心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所修學分學程之修業證書。
- 2、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外，其餘通識課程 16 學分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四)108 至 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規定如下：

- 1、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
- 2、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進修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門課程。
- 3、學士班應修習資訊素養類課程 1 學分，得免修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學生修習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免修之資訊素養類課程，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 4、修習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5、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五)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內容涵蓋核心素養課程至少 3 學分、語文素養課程至少 8 學分、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規定如下：

- 1、核心素養課程：
 - (1)應修習至少 3 學分，含「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必修課程。

(2)得免修「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課程之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符合免修資格者，如仍修習該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

(1)本國語文：學年課，學生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

(2)外國語文：

1)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種類至少 4 學分，至多 6 學分。

2)外籍生所屬國籍官方語文如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者，學生得修習其他外國語文課程替代之。

3)外國語文課程抵免標準，由語言中心另訂之。

3、領域素養課程：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1 門課程，合計至少 6 學分。惟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 4 學分。

(3)學生修習所屬學院以外之大學部課程，且未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得採計為領域素養學分。採計標準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

三、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隸屬通識學群暨必選通識學群一覽表」，由本中心另訂之。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以不超過 4 門為原則，惟不包含「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課程、語文素養課程、統合領域之台下指導課程。

五、學生暑期至他校修習之通識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

六、修習本中心認可之系所基礎課程，得申請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申請辦法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八、本須知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3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暨抵免要點(草案)」

說明：為配合本校實施 EMI 計畫，落實通識英文課程創新改革，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暨抵免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3。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件 3

【修正後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暨抵免要點

113.09.03 113學年度第1次通識執行委員會議通過(第8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暨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不適用。
- 三、通識英文包含：「英語溝通與表達」、「學術英文聽讀」及「學術英文說寫」課程，應修習至少4學分，至多6學分。前述畢業條件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
- 四、學生凡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英語溝通與表達」及「學術英文聽讀」課程，且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向語言中心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一）「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2分以上。
 - （二）「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以上。
 - （三）「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FCE以上。
 - （四）「多益測驗（TOEIC）」785分以上。
 - （五）「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 （六）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持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核定者。
- 五、學士班「英語溝通與表達」及「學術英文聽讀」課程由語言中心依學生入學時之「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為分級依據逕行編班，分級原則如下：
 - （一）A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頂標之學生。
 - （二）B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未達頂標之學生。
 - （三）C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均標以上之非A級班及B級班學生。
 - （四）D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均標之學生。無前項成績且未達本要點之抵免標準者，由語言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統一施行英文分級測驗，依該測驗結果逕行編班。
- 六、分級變更：
 - （一）申請方式：學生若認為自身英文程度與被編入班級之程度不符，得檢具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正本，於每學期加選結束前，至語言中心申請變更課程級別。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級之班級。
 - （二）申請標準：
 - 1、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可變更為C級班：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多益550分以

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160分以上、雅思4分以上、托福紙筆測驗460分以上、托福網路測驗42分以上。

2、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可變更為B級班：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多益65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140分以上、雅思4.5分以上、托福紙筆測驗490分以上、托福網路測驗53分以上。

3、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可變更為A級班：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多益75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150分以上、雅思5分以上、托福紙筆測驗520分以上、托福網路測驗64分以上。

(三) 申請限制：申請變更級別以一次為限，且轉級限轉入較高程度之級別，同一級別間不得轉班。

(四) 學生因轉級而衍生更換教材等其他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承擔。

七、學生凡修習語言中心認可之院系所專業英文課程，得採計為「學術英文說寫」2學分，該認可課程清單由語言中心公告之。

八、適用113學年度前畢業條件之學生，得修習「英語溝通與表達」及「學術英文聽讀」課程認

抵「大一英文」4學分；得修習「學術英文說寫」課程認抵「學術英語聽講」或「學術英文讀寫」2學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